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5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意见.....	16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意见.....	16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8
十九、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8
二十、关于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9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19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9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0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合高科”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作为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对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2 名股东，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4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森合高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1日，森合高科公告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9）；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填写错误，将“回避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错写成了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与本次会议

召开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不一致。鉴于存在该错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对该董事会决议公告进行了更正并披露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上述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填写不完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对该发行方案公告进行了更正，增加内容“综合楼建设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给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公司结合市场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报价情况等综合判断，预计综合楼总造价 1200 万元。该募投项目仍在筹划中，未能准确确定造价，未来将根据投标文件及实际情况确定”，披露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2018 年 7 月 26 日，森合高科公告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

2018 年 7 月 26 日，森合高科公告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

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森合高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夏国春	副总经理	100,000	50.00	现金
2	阙潇丰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40.00	现金
3	许文兵	监事	70,000	35.00	现金
4	马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25.00	现金
5	庞晓玲	财务总监	50,000	25.00	现金
6	苏东	监事	50,000	25.00	现金
7	黄树全	核心员工	30,000	15.00	现金
8	刘易华	核心员工	50,000	25.00	现金
9	陈昭文	核心员工	40,000	20.00	现金
10	黄静	监事会主席	20,000	10.00	现金
11	夏欢	核心员工	20,000	10.00	现金
12	谭艳芬	核心员工	20,000	10.00	现金
合计			580,000	290.00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国春，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阙潇丰，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许文兵，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国际销售事业部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马瑶，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庞晓玲，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苏东，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物资部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黄树全，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技术部总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刘易华，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高中学历。现担任公司生产事业部厂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陈昭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高中学历。现担任公司生产事业部车间主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黄静，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中专学历。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主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夏欢，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中专学历。现担任公司销售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谭艳芬，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担任公司销售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共 12 名，其中 2 名为公司董事，3 名为公司监事，2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黄树全、刘易华、陈昭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夏欢、谭艳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过程

1、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阙潇丰、马瑶回避表决。

2、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夏国春等12人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3、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2018年7月2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规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含当日）至2018年8月20日（含当日）。

（二）发行结果

1、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900,000.00元；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光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2、2018年9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8)第450ZA0002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到夏国春等12人认缴股款人民币29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8.0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3,433.00万元，累计

实收股本 3,433.00 万元。

(三)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上一年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450ZA0010 号”的《2017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6,193,554.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 元。公司不存在低于净资产发行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森合高科与发行对象的充分协商，并在各方的合意下签订了《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合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发

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阙潇丰、马瑶回避表决。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开，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

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 12 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二）发行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同时为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行本次股票发行融资；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综合楼的建设，提升公司工厂的研发、生产、办公、生活条件，完善工厂功能。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450ZA0010 号”的《2017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6,193,554.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 元。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发行对象是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价格 13.3333 元/股，是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5.00 元/股，所以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票发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将会增加公司管理费用 4,833,314.00 元[（股票公允价格 13.3333 元/股-发行价格 5.00 元/股）*发行股数 58 万股]。（具体股份支付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数据为准）。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但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公允价值，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就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的在册股东。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12名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5名，其中机构股东为3名，为银川君度（有限合伙）、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银川君度（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1322，备案时间为2017年5月4日，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该名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0014，登记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

2、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2名股东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该2名股东均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企业资产均自主管理，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者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

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银川君度（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广西宝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权认购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对象与森合高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银行的付款凭证或电子回单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文件，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了解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自身所有，为认购对象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未发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前经董事会同意可提前办理解除限售。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36个月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限售安排均为认购者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查阅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估值

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股票3,750,00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单号为107000009295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前次发行的3,750,000股股票已于2017年10月23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

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森合高科已制定并披露了《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针对本次发行，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园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78850188000243686），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4）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6）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

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经查阅《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综合楼的建设，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森合高科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在信用中国、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检索，相关主体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

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关于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前期发行不构成收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前期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承诺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在之前的发行中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综合楼的建设。建成后，综合楼将具有办公、研发、职工食堂、宿舍等功能，将提升公司生产基地的研发、生产、办公及生活条件，完善工厂功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经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2018年1月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的往来科目明细表、科目余额表、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等，2018年1月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公司已经制定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森合高科在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森合高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剑云
潘剑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振宇
孙振宇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协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协助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公文、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日常事务、财务审批事项并签字，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编号为 201819-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潘剑云

2018年9月5日